

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甬高企认领办〔2024〕10号

关于宁波市2024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中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整体搬迁的规定，现将派恩杰半导体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等3家2024年第三批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宁波市2024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

附件：

宁波市 2024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现企业名称	迁出地	证书编号
1	派恩杰半导体（杭州）有限公司	派恩杰半导体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GR202333011505
2	无锡斯帝尔科技有限公司	宁波斯帝尔科技有限公司	江苏省	GR202332006249
3	深圳市尚维高科有限公司	宁波市尚维高科有限公司	深圳市	GR202244203977